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1

#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9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嘉定区南翔镇JDC2-0401单元03-01A地块（嘉定区南翔镇200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近日，冠龙节能以挂牌起始价10,231.00万元成功竞得嘉定区南翔镇JDC2-0401单元03-01A地块（嘉定区南翔镇20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坐落：嘉定区南翔镇，东至地块边界，南至蕰藻浜，西至浏翔公路，北至顺达路

2、土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

3、土地面积：净用地面积26,643.90平方米

4、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10,231.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缴纳价款合计10,231.00万元，为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竞拍，公司目前已缴纳竞买保证金2,046.20万元，该保证金将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剩余款项。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冠龙节能竞拍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确定具体建设项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

2、《产业用地标准化出让信息确认表》。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49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的修订稿及相关申报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立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4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23.5691万股，发行价格为72.3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23.5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91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根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30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2745 |
| 末"5"位数 | 54188 04188 |
| 末"6"位数 | 216551 416551 616551 816551 016551 |
| 末"7"位数 | 2980216 7980216 3514933 |
| 末"8"位数 | 35184719 55184719 75184719 95184719 15184719 87275955 39252110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47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7月1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1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837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4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4.16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66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89.162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3元/股。

根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54.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8.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2.71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3689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1,000,000 | 4.00 | 55,530,000.00 | - | 55,530,000.00 | 24 |
|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108,378 | 4.43 | 61,548,230.34 | 307,741.15 | 61,855,971.49 | 12 |
| 合计 | | 2,108,378 | 8.43 | 117,078,230.34 | 307,741.15 | 117,385,971.49 |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主持了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413,6413,2043 |
| 末"5"位数 | 72810,97810,47810,22810 |
| 末"6"位数 | 538907,038907,632084 |
| 末"7"位数 | 2258066,4258066,6258066,8258066,0258066,2568357 |
| 末"8"位数 | 21503163,37437136,19185270,25771121,24284255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思科瑞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32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思科瑞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914,6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1,501,000 | 51.50% | 9,869,033 | 69.37% | 0.06574972% |
| B类投资者 | 19,550 | 0.67% | 106,712 | 0.75% | 0.05458414% |
| C类投资者 | 1,394,110 | 47.83% | 4,251,377 | 29.88% | 0.03049528% |
| 合计 | 2,914,660 | 100.00% | 14,227,122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79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5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网上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投行销售总部

联系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发行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7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亦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0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6.06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8%，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597,3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4,476,197.9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1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182,792.06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9,101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200股，两者合计为69,301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301股，包销金额为3,192,004.0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2%。

2022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84.83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2,784.833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0.93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及网址：

1、2022年7月4日（周一）9:00-12:00

全景网：http://rs.p5w.net

2、2022年7月4日（周一）14:00-17:00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roadshow

二、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9.7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6、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实际控制人 | | | | | | |
| 1 | 谢应波 | 中国 | 董事长 | 1.65 | 0.55 | 1/3 |
| 2 | 张庆 | 中国 | 总经理、董事 | 1.5 | 0.5 | 1/3 |
| 3 | 张华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 | 1.41 | 0.47 | 1/3 |
| 4 | 定高翔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秘 | 1.35 | 0.45 | 1/3 |
| 5 | 王靖宇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 | 1.35 | 0.45 | 1/3 |
| 6 | 周智洪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2 | 0.4 | 1/3 |
| 7 | 许峰源 | 中国 | 董事 | 1.05 | 0.35 | 1/3 |
| 8 | 张维燕 | 中国 | 行政人事总监 | 0.66 | 0.22 | 1/3 |
| 小计 | | | | 10.17 | 3.39 | 1/3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周晓伟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2 | 0.4 | 1/3 |
| 2 | 葛文辉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84 | 0.28 | 1/3 |
| 3 | 范亚平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84 | 0.28 | 1/3 |
| 小计 | | | | 2.88 | 0.96 | 1/3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5人） | | | | 46.29 | 15.43 | 1/3 |
| 合计（156人） | | | | 59.34 | 19.78 | 1/3 |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5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5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78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入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76,248,960 | 197,800 | 76,446,76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6,248,960股增加至76,446,76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4-00028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16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5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808,902.00元，其中增加股本197,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9,611,102.00元。

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31,498.77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6,446,7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8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20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和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汇慧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吴长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秘书及审核委员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秘书谢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新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述之本公司授权代表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忠成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述之本公司授权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三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公司滁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议案》；

本公司拟将所属滁州管理处、天长管理处进行区域化整合，设立滁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为本公司分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董事会同意设立滁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并通过《滁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组建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所属服务区租金减免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达公司"）签订的《皖通公司所属服务区经营权租赁合同》，驿达公司2022年度1-4月应付租金为人民币310.82万元。根据安徽省国资委有关文件规定，董事会同意减免其2022年度2-4月份三个月的服务区租金，共计人民币233.115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杨晓光、陶文胜和陈季平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本公司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相关情况的议案》。

按照本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经理层成员考核指标，并拟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两书一协议（《聘任协议》《年度业绩责任书》《任期业绩责任书》）"。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确保公司经营投资及资金使用计划之需要。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股权并购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授信期限等以本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并授权本公司总经理于任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银行授信及贷款协议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第（七）项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对第（一）、（二）、（七）、（八）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21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秘书谢新宇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新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述之本公司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职务；董汇慧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谨此对谢新宇先生和董汇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吴长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秘书及审核委员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忠成先生为公司秘书、联交所授权代表。吴长明先生和李忠成先生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长明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吴长明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出席会议的3位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

传真：0551-65338696

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

吴长明先生简历

吴长明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一级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划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产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6月至 2021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忠成先生简历

李忠成先生，现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企业管治部副总监，于香港上市公司审计、财务、投资者关系、风险管理及公司秘书领域累积逾20年经验。李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会员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和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服务)学位。